

广州市嘉太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

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广州市嘉太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草庄东路自编 90 号之一从事化妆品塑料瓶盖喷涂加工生产经营活动，在塑料瓶盖喷涂加工中，产生废油漆空桶、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。2024 年 4 月 26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在蔡庄北中 11 号楼顶露天堆积有废油漆空桶（0.01997 吨）及废油漆渣（约 0.1 吨），没有采取防护措施；4 月 28 日、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到（单位）检查时发现，堆放物转移至蔡庄北街 10 号大门对面的原材料仓库暂放置待转运，没有采取防护措施；蔡庄北路 7 号车间在清洗（退镀）工序中无废水治理设施、排水管及核定排水口，退镀废水会漏到车间地面，并经地面裂缝渗漏渗出等。我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行为，贵部门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嘉太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罚告【2024】2 号）、（穗环罚告【2024】3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、

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诉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，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，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：

一是严格按规范处置废弃油漆空桶及废油漆渣。联系有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，清空楼顶所有废油漆空桶（0.01997吨）及废油漆渣（约0.1吨），临时产生的按规范转运至危废间并建好内部台账；整理楼顶清洁卫生；

二是关停有关生产线，拆除相关设备。关停了一楼与四楼喷涂生产线；拆除了蔡庄北路7号车间，拆除了所有生产设备设施，夹具清洗设备、清空地面，墙壁卫生，恢复原生状态；

三是对废水及废固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及规范回收处理。洗夹具废水收回广州市嘉太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过滤压干，所得干渣作为固废规范处理，过滤清水作为喷涂设备循环水使用；

四是完善各类台账，做好登记备查。按要求将固体废物登记造册，并及时保留送货、运输联络单备查。

就上述违法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，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贵部门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

歉意。我单位广州市嘉太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：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深入学习国家及地方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守并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嘉太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国强

2024年10月12日